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自然灾害货损责任保险条款（互联网）
注册号：C00017930922023120305451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合同构成

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在各类责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。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，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，由于雷电、暴风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雪、冰雹、沙尘暴、冰凌、泥石流、崖崩、突发性滑坡、火山爆发、地陷、地震、海啸十五类自然灾害，造成货物的损失，依法或依据运输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